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建冶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接受上海建冶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冶）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37 号）等规定，辅导上海建冶完成有关的规范运行工作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自 2018 年 2 月完成辅导备案以来至本次辅导进展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上海建冶发生的重大事项变动及九州证券的辅导工作进展如下：

一、上海建冶的重大变动事项

公司原董事王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选举尤艳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应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上海建冶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1	宋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同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红素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宋逸之配偶）
3	崔海波	董事、总经理
4	魏巍	董事、副总经理
5	尤艳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李仁兰	监事会主席
7	翁磊	监事
8	李莉	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股权结构、资产结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辅导工作相关中介变化情况

（一）九州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化

原辅导人员代礼正先生、刘晓勇先生、毛秋亮先生及朱雨晨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上海建冶的辅导工作。为保证辅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九州证券委派詹朝军先生、冯群超先生、龚志国先生、高波先生和熊敏先生组成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对上海建冶进行辅导，其中詹朝军先生任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为九州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全体成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辅导人员的简历如下：

1. 詹朝军先生，九州证券投行业务二部负责人，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北京银行（601169）IPO、七星电子（002371）IPO、红河光明（600239）IPO、太阳纸业（002078）非公开发行股票、惠天热电(000692)再融资、鲁西化工（000830）配股、南京中达（600074）配股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签字的项目有七星电子（002371）IPO、太阳纸业（002078）非公开发行股票、惠天热电(000692)再融资项目。

2. 冯群超先生，九州证券投行业务一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ACCA）资格。曾主持或参与了广电运通（002152） IPO、 金运激光（300220）IPO、 富邦股份（300387）IPO、 富通鑫茂（000836）重大资产重组、拓邦股份（002139）非公开发行股票、富邦股份（300387）跨境并购、北新路桥（002307）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3. 龚志国先生，九州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任投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拥有律师资格。2008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先后作为项目协办人分别参与广州酒家（603043））IPO 项目（首次申报）和九鼎投资（60005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后撤回）等。2016 年以来，曾主导发行中马传动（603767）和锋龙股份(002931)等 2 个 IPO 项目，西部材料(002149)、利民股份(002734)、北新路桥（002307）、天沃科技（002564）等 4 个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08 年和 2011 年先后两次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

4. 高波先生，九州证券投行业务二部高级项目经理。曾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专业审计 5 年。2015 年起一直从事投行业务，曾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前期尽调以及多个新三板公司相关证券事务工作，目前担任亚联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辅导小组成员。

5. 熊敏先生，九州证券投行业务二部项目经理。2016 年起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前期尽调以及多个新三板公司相关证券事务工作。

（二）其他中介机构变化

辅导备案时，上海建冶拟聘请的审计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分别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上海建冶已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该 2 家证券服务机构已开始进场工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能够积极配合九州证券一同完成相关辅导工作。

三、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九州证券会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已对上海建冶主要开展了以下辅导工作：

1. 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系统培训

（1）讲解辅导工作的内容、辅导期间及辅导验收等具体要求；

（2）讲解《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规和监管规定，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具体要求。

（3）讲解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介绍各板块市场进入条件、市场动态、市场估值、审核要求等最新相关内容。

2.对上海建冶进行全面深入调查和诊断

（1）持续督促发行人根据已制定的《公司章程》等以及“三会”的议事规则进行日常经营活动，确保公司治理制度得以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加强财务会计方面的管理工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协助公司建立和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

（2）跟高管和相关负责人访谈，全面了解公司及关联方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动态、市场变化趋势、公司经营情况、财务会计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最新情况。

（3）了解、评估公司规范运作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尽快协助和督促上海建冶进一步优化董监高人员结构，选举独立董事，设立内部审计部门，确定募投项目，并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两个维度规范和清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机构。

3.中介机构协调会

通过电话会议等形式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上海建冶存在的问题和需要规范的事项进行沟通、讨论，提出解决方案，指导上海建冶整改落实。

综上，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以尽快推进上海建冶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标准为目标，严格按照辅导相关监管要求对上海建冶进行辅导，并保存了工作底稿留档备查。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冶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